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